

請除權判

個工作日

印公告全

，請填寫

附表：**權利證明書**

(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)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 (銀行名稱)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又青實業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大竹分行	到期日 113.3.30	20233 元	UA8919223	富邦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分公司
	富泰云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